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20號

原告 羅秀汝即羅恩希

訴訟代理人 賴崑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元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68元（10萬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7日止之利息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後，尚餘1,13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儷瓊